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54 人；
-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5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35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578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总体评估，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